**合格投资者声明**

本人已知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中第三条第一款关于自然人投资者确认购买产品前，其提供合格投资者投资经历证明文件、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的相关要求：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本人向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用于购买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证明/收入证明（详细列出所提供资产证明文件/收入证明文件的名称及金额）如下：

（1） （详见附件）

（2） （详见附件）

（3） （详见附件）

（4） （详见附件）

本人（□有□无）金融负债 万元，合计 万元为家庭金融净资产。

**投资者声明：本人已充分了解认购/参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所应符合的合格投资者要求，承诺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愿意自行承担投资者风险和损失，且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投资者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